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LTD.

（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利联”、“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刚、杜新长、谭瑞清及其配偶张晓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和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其余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本公司2011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1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201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2010年年度财务数据和2010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6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8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发行价格为55.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1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佰利联”，股票代码“002601”，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92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7月15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7月15日

3、股票简称：佰利联

4、股票代码：002601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4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4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刚、杜新长、谭瑞清及其配偶张晓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和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其余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92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 目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许 刚	1,396.3538	14.85	2014年07月15日
	银泰投资	1,008.1636	10.73	2014年07月15日
	复星化工	1,000.0000	10.64	2012年07月15日
	博雅投资	710.9419	7.56	2012年07月15日
	豫鑫木糖	645.2659	6.86	2014年07月15日
	九鼎投资	582.0000	6.19	2012年07月15日
	千业贸易	575.0000	6.12	2014年07月15日
	王晓元	320.5681	3.41	2012年07月15日
	灵石投资	201.7067	2.15	2012年07月15日
	杨民乐等85名自然人	560.0000	5.96	2012年07月15日
	小 计	7,000.0000	74.47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480.0000	5.11	2011年10月15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920.0000	20.43	2011年07月15日
	小 计	2,400.0000	25.53	
合 计		9,400.0000	100.00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Henan Billions Chemicals Co., Ltd.

3、注册资本：7,000万元（发行前）；9,400万元（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许刚

5、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6、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以上范围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7、主营业务：钛白粉、锆制品和硫酸铝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8、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9、电话：0391-3126666

10、传真：0391-3126111

11、电子邮箱：bllwex135@sina.com

12、董事会秘书：郭旭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 名	职 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许 刚	董事长、总经理	2011.4.24-2014.4.23	1,396.3538	14.85%
谭瑞清	副董事长	2011.4.24-2014.4.23	1,653.4295	17.59%
杜新长	董事	2011.4.24-2014.4.23	575.0000	6.12%
杨民乐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1.4.24-2014.4.23	43.6000	0.46%
郭 旭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1.4.24-2014.4.23	33.5000	0.36%
常以立	董事	2011.4.24-2014.4.23	30.0000	0.32%
张其宾	董事	2011.4.24-2014.4.23	-	-
黄礼高	董事	2011.4.24-2014.4.23	-	-
董家臣	独立董事	2011.4.24-2014.4.23	-	-
王敏康	独立董事	2011.4.24-2014.4.23	-	-
李中军	独立董事	2011.4.24-2014.4.23	-	-
张 栋	独立董事	2011.4.24-2014.4.23	-	-
冯 军	监事会主席	2011.4.6-2014.4.23	33.5000	0.36%
樊立兴	监事	2011.4.24-2014.4.23	-	-
舒迎伟	监事	2011.4.24-2014.4.23	-	-
和奔流	副总经理	2011.4.24-2014.4.23	33.5000	0.36%
王学堂	副总经理	2011.4.24-2014.4.23	32.5000	0.35%
王新军	副总经理	2011.4.24-2014.4.23	31.0000	0.33%
赵国营	副总经理	2011.4.24-2014.4.23	23.5000	0.2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七名，即许刚、银泰投资、复星化工、博雅投资、豫鑫木糖、九鼎投资和千业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1）许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许刚持有本公司股份1,396.3538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4.85%。

许刚，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1080319630417＊＊＊＊，住所为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中站东街61号。

（2）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银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08.1636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73%。

银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00000045583
注册资本	1,563万元
实收资本	1,5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瑞清
注册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22号绿洲商会大厦B10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银泰投资总资产2,059.12万元，净资产2,057.60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315.6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复星化工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64%。复星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2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809122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群斌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2605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构成	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96
	周林林	400.00	400.00	3.2
	金重仁	100.00	100.00	0.8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复星化工总资产73,061.36万元，净资产49,285.54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4,024.68万元。

（4）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博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10.9419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56%。博雅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8年8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7008277730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邬涛之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与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博雅投资总资产2,189.05万元，净资产2,126.67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4.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豫鑫木糖持有公司股份645.2659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6.86%。豫鑫木糖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52310000070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其宾
注册地址	汤阴县城东鹤台公路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汤阴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酶法制木糖及木糖醇的开发和利用、食用菌的开发和利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豫鑫木糖总资产1,194.51万元，净资产1,179.51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34.6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九鼎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82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6.19%。九鼎投资已于2009年2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股东账户卡，卡号分别为B882051881（上海）和0800123873（深圳）。九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90004708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蕾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金桥路939号1609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九鼎投资总资产15,213.85万元，净资产14,055.72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4.2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7）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千业贸易持有公司股份575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6.12%。千业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2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20228006135
注册资本	1,150万元
实收资本	1,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新长
注册地址	青岛保税区前盛工贸园2号23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保税区内经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千业贸易总资产1,352.98万元，净资产1,171.60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1.6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许刚、谭瑞清和杜新长，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许刚、谭瑞清和杜新长三人实际持有及控制公司3,624.7833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8.56%。

许刚，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4月17日出生，研究生学历，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1080319630417＊＊＊＊，住所为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中站东街61号。

谭瑞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10月5日出生，本科学历，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10105661005＊＊＊，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39号院20号楼33号。

杜新长，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12月15日出生，大专学历，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10803561215＊＊＊，住所为焦作市中站区李封三村东街自建房82号。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许刚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企业；谭瑞清为银泰投资、豫鑫木糖的控股股东、银科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杜新长为千业贸易控股股东，此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30,402户。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许 刚	1,396.3538	14.85
2	银泰投资	1,008.1636	10.73
3	复星化工	1,000.0000	10.64
4	博雅投资	710.9419	7.56
5	豫鑫木糖	645.2659	6.86
6	九鼎投资	582.0000	6.19
7	千业贸易	575.0000	6.12
8	王晓元	320.5681	3.41
9	灵石投资	201.7067	2.15
10	杨民乐	43.6000	0.4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2,400万股

2、发行价格：55.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4.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80万股，有效申购为1,76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3.95348837%，超额认购倍数为7.17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1,920万股，中签率为3.7377501080%，超额认购倍数为27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1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81.8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5,818.16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7月1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11）027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费用共计6,181.8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5,48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95.00
律师费用	164.00
信息披露费用	363.00
股权登记及其他费用	79.84
合 计	6,181.84

每股发行费用：2.58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6、募集资金净额：125,818.16万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7.63元（按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1.64元（按201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本公司2011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1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201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2010年年度财务数据和2010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1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884,230,496.83	675,114,026.08	30.97%
流动负债(元)	702,163,117.25	593,048,742.78	18.40%
总资产(元)	1,604,296,071.36	1,389,539,928.36	15.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95,238,154.11	399,132,285.58	24.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7	5.70	24.04%
项 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0,356,676.33	200,775,924.89	154.19%
利润总额(元)	113,362,972.11	29,148,051.72	288.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96,105,868.53	25,071,384.64	28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950,715.76	24,987,682.96	28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36	280.56%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9.41%	8.84%	1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9.37%	8.81%	1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682,128.33	39,445,679.70	53.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0.56	55.36%

二、201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的简要说明

2011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035.6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4.19%；实现利润总额11,336.3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8.92%；实现净利润9,610.5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3.33%，净利润增长主要系本期金红石型钛白粉销量增加及售价上涨、毛利率上升所致。

（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简要说明

1、主要资产项目的变化

流动资产较去年同期增幅为30.97%，主要系货币资金和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4,825.09万元，增幅为54.47%，主要系公司盈利和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5,247.71万元，增幅为59.76%，主要系公司预付原材料款及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2、主要负债项目的变化

流动负债较去年同期增幅为18.40%，主要系应付票据和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7,610.00万元，增幅为67.45%，主要系原材料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2,030.17万元，增幅为100.43%，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及盈利增加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3、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化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123.64万元，增幅为53.84%，主要系公司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货款回收增加所致。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期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15%优惠税率计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发证日期为2008年11月14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此前公司已经享受了2008、2009、2010三年15%优惠税率，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虽然经过公司自查认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但仍然存在复审不能通过的可能性，如果复审不能通过，公司2011年度将按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2011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2011年上半年，由于公司主导产品金红石型钛白粉产销量增加，销售价格上涨，销售毛利率上升，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00万元~24,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258%，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1年6月28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无重大变化；

3、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未出现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5、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6、公司无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7、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未发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变化；

12、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航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EXCEL大厦6层
电话：010-66290681
传真：010-66290700
保荐代表人：眭衍照、巴震
项目协办人：马辉
项目联系人：胡月明、申希强、沈露、侯艳卓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航证券同意推荐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

1、2011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2011年1-3月利润表；

3、2011年1-3月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0,401,136.72	272,150,21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928,403.60	31,686,658.67
应收账款	98,365,913.06	116,831,114.06
预付款项	140,291,204.78	87,814,124.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53,861.57	2,746,694.67
存货	173,689,977.10	163,885,217.52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4,230,496.83	675,114,026.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83,635.65	6,483,635.65
投资性房地产	172,571.81	179,752.28
固定资产	542,408,558.10	557,827,673.61
在建工程	125,888,931.90	102,535,188.60
工程物资	3,178,733.40	5,163,948.7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738,357.52	36,931,000.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64,674.01	2,177,04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0,112.14	3,127,65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0,065,574.53	714,425,902.28
资产总计	1,604,296,071.36	1,389,539,928.3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790,000.00	188,7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8,920,000.00	112,820,000.00
应付账款	150,873,811.51	205,550,896.48
预收款项	22,865,916.21	11,315,890.71
应付职工薪酬	5,795,414.50	4,660,623.04
应交税费	40,515,803.02	20,214,120.03
应付利息	77,841.00	38,920.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324,331.01	29,658,29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02,163,117.25	593,048,74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6,894,800.00	397,358,9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894,800.00	397,358,900.00
负债合计	1,109,057,917.25	990,407,642.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78,889,653.81	78,889,653.81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7,455,062.14	27,455,062.14
未分配利润	318,893,438.16	222,787,569.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238,154.11	399,132,285.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238,154.11	399,132,28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4,296,071.36	1,389,539,928.36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510,356,676.33	200,775,924.89
减：营业成本	341,794,294.09	151,177,782.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98,100.96	756,520.48
销售费用	15,576,843.95	5,111,989.23
管理费用	25,182,932.11	9,941,895.43
财务费用	11,324,065.78	5,254,623.93
资产减值损失		-343,433.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173,032.46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3,180,439.44	29,049,579.16
加：营业外收入	182,532.67	98,472.56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三、利润总额	113,362,972.11	29,148,051.72
减：所得税费用	17,257,103.58	4,076,667.08
四、净利润	96,105,868.53	25,071,384.6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05,868.53	25,071,384.64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7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7	0.3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105,868.53	25,071,384.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105,868.53	25,071,384.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455,593.78	212,323,978.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389.43	4,394,19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344,983.21	216,718,17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624,492.38	105,141,393.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04,014.14	13,936,39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13,943.48	11,502,47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20,404.88	46,692,23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662,854.88	177,272,49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82,128.33	39,445,67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9,403.20	343,558.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403.20	343,55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1,757.10	65,019,7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6,813.00	18,094,6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98,570.10	85,114,3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9,166.90	-84,770,81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000,000.00	148,721,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88,8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88,890.00	148,72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56,259,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99,601.09	5,137,846.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4,714,8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99,601.09	166,112,39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89,288.91	-17,390,89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1,329.98	-179,208.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640,920.36	-62,895,236.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380,216.36	234,468,02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021,136.72	171,572,785.72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11-0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1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关联贷款的提案》，同意给予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含原有授信），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期限一年。以上海东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5441万股股权质押，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票贴现（申请人为收款人或付款人和承兑人）、银行承兑汇票（可用商票质押开银承）、开立国内信用证及信用证项下押汇（代付），贷款利率按银行政策执行，押汇（代付）及贴现执行市场利率，银承保证金比例不低于50%，开证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0%。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 关联交易影响：

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笔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0.28%，资本净额的0.22%，属于一般性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1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关联贷款的提案》，同意给予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含原有授信），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期限一年，以上海东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5441万股股权质押，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票贴现（申请人为收款人或付款人和承兑人）、银行承兑汇票（可用商票质押开银承）、开立国内信用证及信用证项下押汇（代付），贷款利率按我行政策执行，押汇（代付）及贴现执行市场利率，银承保证金比例不低于50%，开证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0%。

二、关联方介绍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企业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最初由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希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希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42家股东发起组建，经2007年8月、2009年12月两次股权重组，目前注册资本36.1亿元，股东为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重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分别持股80%和20%，法定代表人曹稳，实际控制人刘永行。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在包头投资建设的大型铝电一体化项目，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项目，占地面积2045亩。2010年已形成88万吨年产量的规模，其中铝厂一期工程于2003年10月投产，产能达到50万吨/年，二期工程于2010年正式投产，产能达到38万吨/年。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75.17亿元，利润5.39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给予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含原有授信），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期限一年。

定价政策说明：本次授信贷款利率按银行政策执行，押汇（代付）及贴现执行市场利率.。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对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含原有授信）关联事项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11-0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1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关联贷款的提案》，同意给予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整体授信额度30,000万元（含原有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和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信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部3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 关联交易影响：

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笔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0.28%，资本净额的0.22%，属于一般性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1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关联贷款的提案》，同意给予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整体授信额度30,000万元（含原有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和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信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部3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联方介绍

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企业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信发希望工业园，成立于2002年11月29日，目前注册资本7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赖林军，实际控制人为信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学信及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行。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电解铝及铝制品深加工（生产、销售）；供热服务；向电网供电服务；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解铝及铝制品原辅材料的销售。截至2011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为321,033万元，总负债为70,76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50,2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0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2,28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给予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整体授信额度30,000万元（含原有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和信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信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部3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定价政策说明：本次授信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上浮10%，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50%，商票贴现、押汇、代付执行市场利率且不低于同类客户同期利率水平，开立国内信用证可免保证金。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对给予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整体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含原有授信额度）关联事项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11年0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00055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00055 后端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6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06月15日至2011年07月0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07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	7106
份额级别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QDII)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3,331,703.6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1,817.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3,331,703.64
	利息结转的份额	61,817.22
	合计	373,393,520.8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63,732.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07月13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2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可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喜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可彦			
任职日期	2011年7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8月—2004年4月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 研究员 2004年4月—2005年10月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分析师 2005年10月—2006年11月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分析师 2006年11月-2009年6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 2009年6月-2011年5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1年5月-至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00002	基金泰和	2008-02-28	2009-03-1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备案。

（2）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